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

被告 楊蒼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,2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依兩造所定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8年7月2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295%)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

01 還本息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03 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20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10,221元，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
08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13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
14 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各1份在卷
15 可憑(本院卷第15至27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
18 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9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0 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
21 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2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